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2451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323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付郵資
中華民國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服務專線：(02)2586-5859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
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4-1

出席證號碼：

323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70號1樓(本公司大樓)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 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 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0日舉 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 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 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 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 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 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
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
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323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 號(2)
帳(7) 號(2)	原 留 印 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008354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3,000,000股。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其既得條件如下：於各年度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100%「114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41頁附件八。
 -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營運狀況或其他管理上所需參考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規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與優秀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五) 可能薪資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4年3月4日之收盤價87.8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263,400,000元；依既得條件於115年~117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88,401仟元、131,700仟元及43,299仟元。依本公司於114年3月4日之在外流通股份429,854,675股計算，115年~117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21元、0.31元及0.1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70號1樓(本公司大樓)，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狀況。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5.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 113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7.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
 - (1) 現金股利：新台幣2,411,484,727元，每股配發5.61元。
 -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210,628,791元，每股配發0.49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1日至114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